

2008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

2. 撤銷命令

現撤銷以下命令——

- (a) 《安排指明(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S)；及
- (b)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Z)。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4 月 15 日

註 釋

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訂的名為《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而英文譯名為“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的文書中的安排，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生效。故此，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由中國內地國家

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庫務局簽訂的備忘錄中的安排，及在 2000 年 2 月 2 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的航空運輸安排》第十一條第六及七款中的安排，停止適用於——

- (a)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納稅年度內任何在中國內地取得的所得；及
- (b)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所得。

2. 有見及上述的發展，2 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而分別名為《安排指明 (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S) 及《安排指明 (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 (雙重課稅) 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Z) 的命令 (“該 2 項命令”)，可予撤銷。本命令旨在撤銷該 2 項命令。